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中期報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對中期報告之調整

於中期報告內，權益中以往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額人民幣2,350,481,000元分類及納入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之收益或虧損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過程中，考慮到與擁有人交易之款項為權益交易，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無關，故該款項應從計算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中剔除。因此，應對中期報告作出以下調整：

- (a) 第一頁所述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人民幣1,728,963,000元應為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人民幣621,518,000元；
- (b) 第一頁所述本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應為人民幣3,180,488,000元，而非人民幣830,007,000元；及
- (c) 計及上文(a)及(b)所載之調整，第一頁所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分別為人民幣0.63039元及人民幣0.63039元，而非人民幣0.16449元及人民幣0.16449元。

* 僅供識別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調整僅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該等調整不會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調整並不涉及對過往年度財務資料之追溯調整，並切合本公司之實際業務及財務情況。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